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八十三期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2020年9月22日，县长郭文炯主持召开县政府十五届八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有关事项。现纪要如下：

一、听取我县禁毒工作汇报，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禁毒办关于全县禁毒工作的情况汇报。今年以来，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禁毒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打造“无毒汕尾”的目标要求，全力推进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和毒品问题整治工作，全面加大打击力度，继续保持“零制毒”良好势头，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9月20日，全县共立涉毒案件97宗，破97宗；刑拘犯罪嫌疑人109人，逮捕92人；打掉涉毒团伙4个，冰毒1.76千克，可待因类止咳水4067支；查处吸毒人员344人，强制隔离戒毒86人，新增吸毒174人，同比下降63.79%；抓获涉毒逃犯1名，涉毒逃犯保持清零状态。

会议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如期“摘牌”和“示范创建”的必胜信心和决心。二要聚焦省禁毒办指出的突出问题，坚决打赢吸毒人员肇事肇祸防控战。三要聚焦全链条精准打击，深入开展“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四要聚焦“示范创建”，致力推进毒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五要聚焦两个目标，强化督导检查，全力倒逼毒品问题整治和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二、关于审议《2020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第三次安排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第三次安排方案》的编制说明。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8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35号），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2000万元。为尽快发挥资金效益，县财政局编制了《2020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第三次安排方案》，拟将该新增债券资金用于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省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2000万元、海丰县公平水库“引水入城”供水建设项目5000万元、海丰县中医医院感染科综合大楼5000万元等项目支出。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县财政局编制的《2020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第三次安排方案》，由该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三、关于审议《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目安排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目安排方案》的编制说明。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0〕63号），省财政厅

下达我县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8200 万元。为尽快发挥资金效益，县财政局编制了《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目安排方案》，拟将该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用于县城莲花大道建设工程 9000 万元、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省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700 万元、海丰大湾区生态康养体验景观示范带建设项目 4500 万元等项目支出。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县财政局编制的《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目安排方案》，由该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2、原则同意海丰大湾区生态康养体验景观示范带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由海城镇作为业主单位，由该镇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四、关于审议《2020 年海丰县预算变动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2020 年海丰县预算变动方案》的编制说明。今年以来，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43600 万元（其中，其他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13600 万元），下达我县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8200 万元。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以上新增债券资金 143600 万元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8200 万元应作预算调整。对此，县财政局编制了《2020 年海丰县预算变动方案》。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县财政局编制的《2020 年海丰县预算变动方案》，由该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2、报县委审定，并按程序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五、关于审议《海丰县 2019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草案）》

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海丰县 2019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草案）》的起草说明。我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业经县审计局

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以及县人大的工作安排，县财政局编制了《海丰县 2019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草案）》。其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6412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657872 万元，收入总计 7542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94935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5537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978 万元，支出总计 7542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69954 万元，支出总计 36995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352 万元，支出总计 3352 万元。地方政府实际债务余额为 326565 万元，在省财政厅规定限额内。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县财政局编制的《海丰县 2019 年财政决算报告（草案）》，按程序报人大常委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海丰县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海丰县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为加快推进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 号）和《广东省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粤办发〔2019〕3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财政局起草了《海丰县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并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和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其中，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时，按照每人 3000 元标准，由所在地政府向企业一次性收取；县属正常经营企业参照省属企业标准由县国资局代县政

府向企业一次性收取，僵尸企业、关停企业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县财政局起草的《海丰县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以县委办、县政府办名义印发实施。2、报告县委。

七、关于审议《海丰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工作安排》

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办关于《海丰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工作安排》的起草说明。为充分发挥我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的作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工作安排〉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179号）文件要求，县政府办牵头县相关单位起草了《海丰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工作安排》，并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由县政府办牵头起草的《海丰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工作安排》，以县政府办名义印发实施。

八、关于深圳帮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深圳市派驻海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组、县扶贫办关于深圳帮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的汇报。为充分发挥龙岗帮扶资金效益，根据省扶贫资金管理规定和《龙岗区-海丰县对口帮扶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海丰实际，深圳市派驻海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组、县扶贫办联合制

定了深圳帮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计划，拟统筹 1000 万元作为防范返贫基金，用于防范贫困项目；安排 1677 万元用于部分帮扶村的民生项目建设；安排 1073 万元用于各帮扶村的自主产业项目发展，以上共计安排资金 3750 万元，并编制了《龙岗帮扶村拟建设民生项目及资金安排方案》《龙岗帮扶贫困村拟发展产业项目及帮扶资金汇总表》《龙岗帮扶贫困村拟发展产业项目及帮扶资金汇总表》。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由县扶贫办、深圳市派驻海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组联合制定的《龙岗帮扶村拟建设民生项目及资金安排方案》《龙岗帮扶贫困村拟发展产业项目及帮扶资金汇总表》《龙岗帮扶贫困村拟发展产业项目及帮扶资金汇总表》，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依法依规组织实施。2、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要加强业务指导，严格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发挥应有的效益。3、报告县委。

九、关于审议《海丰县龙岗帮扶防范返贫基金实施办法（暂行）》

会议听取了深圳市派驻海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组、县扶贫办关于《海丰县龙岗帮扶防范返贫基金实施办法（暂行）》的起草说明。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创新扶贫资金使用方式，建立长效扶贫机制，解决新增边缘贫困户和脱贫不稳定收入户的增收问题，根据省农业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农〔2018〕65号）精神，县扶贫办、深圳市派驻海丰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组

联合起草了《海丰县龙岗帮扶防范返贫基金实施办法（暂行）》。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深圳市派驻海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组联合制定的《海丰县龙岗帮扶防范返贫基金实施办法（暂行）》，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实施。

十、关于 2020 年困难派出所“精准脱困”建设工程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公安局关于 2020 年困难派出所“精准脱困”建设工程的汇报。根据省公安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困难派出所“精准脱困”工作的通知》，县公安局拟实施困难派出所“精准脱困”建设工程，目前已完成相关前期设计工作。相关建设工程已经县财政局审核，公平派出所修缮工程造价为 1012231 元，赤坑派出所户籍室建设及办公楼、宿舍楼内外维修工程造价为 1319814 元，黄羌派出所修缮工程造价为 710152 元，附城派出所建设改造项目造价为 928866 元，合计 397 万元。上级已下达以上四个派出所的“精准脱困”建设经费共 275 万元，县级需配套资金 122 万元。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实施 2020 年我县困难派出所“精准脱困”建设工程（公平、赤坑、黄羌、附城四个派出所），由县公安局作为业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2、同意按县财政局审核造价 397 万元作为最高限价，由业主单位县公安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3、建设资金在上级下达建设资金中先行支付，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局按实进行核算。

十一、关于县公安局龙津派出所办公楼择址重建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公安局关于龙津派出所办公楼择址重建的汇

报。县公安局龙津派出所因年久失修，现办公楼严重老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按照省公安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困难派出所“精准脱困”的申报工作》文件要求，县公安局确定龙津派出所为“精准脱困”重建派出所。目前，省财政已下拨项目重建资金 330 万元，要求 2020 年 9 月底前必须落实重建项目建设用地，逾期将收回预安排的建设资金。经多方调研，县公安局拟择址“二轻联社”属下“旋具厂”厂址作为龙津派出所重建用地。该地使用权人为海丰县二轻集体企业联社，面积约 259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厂房用地，使用权证号为：海国用（1996）字第 0106172 号。对此，县公安局与二轻联社协商形成共识，二轻联社同意将上述用地由县政府有偿收回。

2020 年 9 月 11 日，建青、永城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形成一致意见：1、拟同意调剂“二轻联社”属下“旋具厂”厂址作为龙津派出所重建办公楼用地。2、同意由县征地服务中心收回上述集体用地，由县自然资源局依程序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收回地块后，重新核定规划条件，无偿划拨给县公安局作为龙津派出所重建办公楼用地。3、由县发改局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对“二轻联社”属下“旋具厂”厂址用地价格进行评估，评估价格报县政府审定后，由县财政局按该地块评估值总额拨付给县二轻联社旋具厂，作为调剂该地块补偿款。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建青、永城同志牵头召开的协调会纪要内容，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纪要内容抓好工作落实。2、报告县委。

十二、关于公平镇日兴河河道清淤整治工程建设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公平镇政府关于日兴河河道清淤整治工程建设的汇报。公平镇日兴河全长 3 公里，因河道下段受工业污染影响，历年来淤积严重，严重影响沿岸居民生产生活和黄江河生态环境。对此，公平镇政府拟采用污泥收集、分拣处理、机械脱水的作业工序，按 EPC 建设模式，实施公平镇日兴河河道清淤整治工程，其工程概算经县发改局审核为 500.76 万元。县财政局对河道清淤工程勘察、设计等费用严格审核后，建议工程建设费用按 300 万元作为最高限价，由业主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实施公平镇日兴河河道清淤整治工程，由公平镇政府作为业主单位，按 EPC 模式（即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建设。2、同意县财政局意见，按 300 万元作为最高限价，由业主单位公平镇政府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十三、关于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常态化处理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水务局关于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常态化处理问题的汇报。我县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原由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负责处理，由于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因机械检修、输电线路迁改和疫情等原因影响，已全面停止接收污泥处理，县城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只能临时堆放在厂区内。经 2020 年 4 月 8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由县水务局作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业主单位，委托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产生的污泥进行应急处置。现双方合同已到期，2020 年 8 月 31 日后产生的污泥处理处置方式尚未明确。

为切实做好污泥常态化处理工作，2020年8月26日，永城同志牵头县相关单位召开协调会，形成一致意见：1、拟由县水务局作为县城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的处理处置业主单位。2、同意污泥常态化处置期暂定为2年。3、同意县水务局按每吨污泥处置费450元作为购买政府服务的最高限价，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单位。4、按照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月均产生污泥约900吨，每吨污泥处置费450元（以采购价为准），两年共产生污泥量约2.16万吨，污泥处置费约需972万元，所需处置费用由县财政局按季度据实核拨给县水务局。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永城同志牵头召开的协调会纪要内容，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纪要内容抓好落实。2、报告县委。

十四、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室）规范化建设经费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卫健局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室）规范化建设经费的汇报。根据省卫健委《关于印发公立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发热诊室规范化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卫办规划函〔2020〕34号）文件要求，我县共有14家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发热门诊和发热诊室规范化建设范围。其中，梅陇镇中心卫生院发热门诊改造已完成主体建设，需配套基本医疗设备232.6万元；可塘中心医院等12家规范发热诊室建设，每家10万元，需投入120万元。以上13家公立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室）规范化建设合计需投入352.6万元。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县卫健局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发热门诊

(诊室)规范化建设经费的请示意见,相关建设项目由各医疗机构依法依规组织实施。2、可塘中心卫生院等10家规范化发热诊室建设经费,每家10万元,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解决。3、县中医医院和县妇幼保健院发热诊室建设经费在粤财社〔2020〕163号补助专项资金中列支。4、梅陇镇中心卫生院发热门诊基本医疗设备经费232.6万元,由该院在事业收入中自行解决。

十五、关于审议《海丰县储备补充耕地项目不实耕地整改工作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海丰县储备补充耕地项目不实耕地整改工作方案》的起草说明。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反馈储备补充耕地复核认定结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852号)《关于核查不实补充耕地整改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0〕28号)等文件精神,认定我县80个补充耕地项目中有57个存在不实耕地7009.5亩,并扣除了我县耕地储备库中相应指标,要求年底前要完成所有不实耕地整改报备工作。对此,县自然资源局拟将其中46个补充耕地项目纳入整改,整改面积6975亩,草拟了《海丰县储备补充耕地项目不实耕地整改工作方案》,并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其中,储备补充耕地项目不实耕地青苗和地上物补偿资金按1500元/亩、工作经费按400元/亩的标准,由县财政局按实际整改进度拨给相关镇(场)。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县自然资源局起草的《海丰县储备补充耕地项目不实耕地整改工作方案》,由该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2、报告县委。

十六、关于审议《海丰县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实施办法》

会议听取了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海丰县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为健全完善土地出让机制，进一步规范出让地价评估行为，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海丰县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实施办法》，并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和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县自然资源局起草的《海丰县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实施办法》，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以县政府名义印发实施。

十七、关于审议《海丰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制定项目成果》

会议听取了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海丰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制定项目成果》的编制说明。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依法推进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1号）等文件要求，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海丰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制定项目成果》，并已完成成果听证。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由县自然资源局编制的《海丰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制定项目成果》，由该局依法依规组织上报。

十八、关于审议县城北部新区发展单元 HFXB-02 控制性详细

规划图则评审意见

会议听取了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县城北部新区发展单元 HFXB-02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评审意见的汇报。根据县政府工作部署，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县城北部新区发展单元 HFXB-02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HFXB-02-0701、0702、0703、0801 地块及道路系统路网），并经县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主要规划指标为：①HFXB-02-0701 土地使用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用地面积 50418 m²（建筑面积 176463 m²），容积率 < 3.5，建筑密度 ≤ 30%，绿地率 ≥ 30%，建筑高度 ≤ 80 米。商业建筑面积 < 10%；停车泊位 ≥ 1.0 个/100 m²（计容建筑面积）。配置幼儿园、垃圾收集点、配电房及公厕等配套服务设施。②HFXB-02-0702 用地面积 4498 m²、HFXB-02-0703 用地面积 9171 m²，土地使用性质为公园绿地（G1），绿地率 ≥ 65%。③HFXB-02-0801 土地使用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用地面积 41223 m²（建筑面积 144280.5 m²），容积率 < 3.5，建筑密度 ≤ 30%，绿地率 ≥ 30%，建筑高度 ≤ 80 米。商业建筑面积 < 10%，停车泊位 ≥ 1.0 个/100 m²（计容建筑面积）。配置老年活动中心、垃圾收集点、配电房及公厕等配套服务设施。④发展单元的路网结构见附图。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县自然资源局编制的海丰县城北部新区发展单元 HFXB-02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由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县城市规划委员会评审意见，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

十九、有关资金报告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由县财政局拨给县征地服务中心储备土

地费用 2350 万元，公平水库管理办公室西坑河主河道清淤工程费用 216 万元，县水务局龙津河清淤工程费用 21 万元，黄羌镇政府黄江（黄羌段）清淤工程费用 29 万元，大湖镇政府漯河出海口（大湖镇角仔尾段）清淤工程费用 81.5 万元，海城镇政府龙河津（上河段）清淤工程费用 15 万元，海城镇政府大液河（上河段）清淤工程费用 243 万元，公平镇政府西坑河段清淤工程费用 14 万元，公平镇政府平龙河（公平段）清淤工程费用 22 万元，公平镇政府岗河（杨梅段）清淤工程费用 21 万元，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费 407.15 万元。以上费用合计 3419.65 万元。

参加会议人员：郭文炯、王少平、冯建青、吴光群、郑永城、
庄政、林其波。

列席会议人员：罗初有、罗家杰、庄水文、陈喜群、马学仲、
林瑞清、陈继坚、戴国钦、刘诗章、姚火坤、
陈耿锋、陈岳文、陈若龙、唐务舜、王铸波、
陈健雄、吴智传、邓金明、林来佳、曾伟群。
陈泽霖、陈裕丰、彭汉选、黄伟亮。

请假人员：卓凜波、彭少华。

送：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直有关单位，
有关镇人民政府（场），经济开发区。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6日印发
